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715115369-04134890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 (凌云街道)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1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44
附件 1		144
附件 2	- 146 -	
附件 3	- 147 -	
附件 4	- 148 -	
附件 5	- 149 -	

附件 6.....	- 150 -
附件 7.....	- 151 -
附件 7-1.....	- 152 -
附件 8.....	- 154 -
附件 8-1.....	- 156 -
附件 8-2.....	157
附件 9.....	158
附件 10.....	162
附件 11.....	163
附件 12.....	1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LY2024F047

项目名称：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8.28 万元

服务需求：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
- 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
- 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 5)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7 至 2024-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售价（元）：60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携带资料：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

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21-240922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20 楼 2004 室

联系方式：13818744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2	项目编号	YZZB-LY2024F047
3	预算金额	308.28 万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5	招标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21-24092222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座 机：021-54199115 邮 箱：990908382@qq.com
9	招标内容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 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 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5)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8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31050173390000001068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YZZB-LY2024F047，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6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2）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2、电子文件的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 PDF 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PDF 等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等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等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等格式。 3、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4、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5) 未按文件要求携带开标材料的； 6)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3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980】号文收取。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方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标方须预先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质量保证金，该笔费用将于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后一年返还中标单位（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算）。
37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
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技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0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1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参加投标；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现场踏勘
-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人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配送方案；
- 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投入人员情况；
-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1.3.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内容应清晰简洁。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4 招标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 12.6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7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8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9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1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1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

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5.1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1.1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04 室，邮编：200233，传真：021-51999115，邮箱：990908382@qq.com。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ZZB-LY2024F047

招 标 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1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44
附件 1		144
附件 2		- 146 -
附件 3		- 147 -
附件 4		- 148 -
附件 5		- 149 -

附件 6.....	- 150 -
附件 7.....	- 151 -
附件 7-1.....	- 152 -
附件 8.....	- 154 -
附件 8-1.....	- 156 -
附件 8-2.....	157
附件 9.....	158
附件 10.....	162
附件 11.....	163
附件 12.....	1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LY2024F047

项目名称：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8.28 万元

服务需求：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
- 10)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
- 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 1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售价（元）：60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携带资料：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

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投保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21-240922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20 楼 2004 室

联系方式：13818744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2	项目编号	YZZB-LY2024F047
3	预算金额	308.28 万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5	招标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21-24092222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座 机：021-54199115 邮 箱：990908382@qq.com
9	招标内容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 10)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 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1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8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600 元/本 (售后不退)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 31050173390000001068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YZZB-LY2024F047,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6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29日下午13: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12)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2、电子文件的规定: 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PDF等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等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等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等格式。 3、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4、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5) 未按文件要求携带开标材料的； 6)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33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3) 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4)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34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7)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980】号文收取。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方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标方须预先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质量保证金,该笔费用将于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后一年返还中标单位(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算)。
37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
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技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0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1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参加投标；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现场踏勘
-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人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配送方案；
- 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投入人员情况；
-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1.3.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内容应清晰简洁。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4 招标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 12.6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7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8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9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1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1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

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5.1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1.1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04 室，邮编：200233，传真：021-51999115，邮箱：990908382@qq.com。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 2、项目编号：YZZB-LY2024F047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8.28 万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前端视频采集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针对街道智能视频采集终端系统前端设备等提供软硬件维护、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等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小区类型	人脸抓拍机	车牌识别摄像机	人车混合多算法摄像机	视频联动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售后公房	186	87	0	2139	789
商品房	36	16	0	0	0

2) 服务标准

2.1.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标准

2.1.4. 维护车辆服务标准

服务提供方需配备 1 辆自有工程车，必要时确保可安排 1 个小组开展维护、保障及测试工作，以便保证实现承诺的维护质量和响应时间。

2.1.1. 日常维护服务标准

每日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视频点位进行巡检，巡检内容至少包括图像质量、控制、时钟同步联网情况等满足城运考核要求的关键指标。

每月包括对外场所有结构化数据识别进行自检和整改确保符合城运标准及要求，并做好全程记录。服务提供方应自备工程车辆，每个月至少驾车通行一次外场所有点位，对自检不合格的点位进行原因分析与整改。夜间对外场补光灯进行实地巡检，对故障补光灯进行维修更换。

巡检发现视频遮挡或接到报修后，应及时对遮挡摄像机的树枝、树叶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处理，及时沟通处理。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加强室外设备的巡查。

2.1.2. 点位迁移服务标准

在维护周期内对辖区不少于 20 个监控点位进行设备移位，要求指定时间内完成移位工作，确保移位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拆除及移位原监控点设备，如该监控点属于上传城运监控平台的监控图像，应先报甲方移除出上传城运监控平台清单。设备拆除后应妥善包装运输，按甲方要求在移位后的地点安装前端设备。重新配置前端设备信息，调试焦距/光圈/补光效果，检查视频质量。重新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正确填报属性、经纬度，修改字符叠加信息，检查时钟同步，资产管理系统录入通过审核后方可开展数据汇聚工作。

2.1.3.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标准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服务提供方应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内应急增装监控摄像机（甲方提供），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期间维护人员应在目标地点周边 15 分钟车程范围内待命保障应对突发故障，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2. 二线支撑人员服务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名维护人员，提供日常巡检、二线支撑服务，维护人员的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维护系统	人数
1	图像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前端设备	5

为确保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人员具备应有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保证故障响应、解决问题和交付结果可控，服务提供方应在人员管理、岗位结构和人员

的知识、技能、经验、安全意识等方面达到应有的水平。

服务提供方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人员的管理：

2.2.1. 人员储备：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人员储备计划和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人员，以满足与需方约定的当前和未来的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2.2.2. 人员培训：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培训体系或机制，在制定培训时应识别培训要求，并提供及时和有效的培训。

2.2.3. 绩效考核：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绩效考核体系或机制，并能够有效组织实施。

2.2.4. 人员职责：

服务提供方应对运行维护服务中的不同角色有明确分工和职责定义，确保保障运行维护服务交付的顺利实施。

- 管理岗人员和职责为：

管理运行维护服务的人员，需方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准确地将需方的需求传递到运行维护服务团队；

规划、检查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过程，对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范围、过程、信息安全和成果负责。

- 技术支持岗人员和职责为：

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技术支持的人员，包括网络、机房、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集成、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请求、事件和问题做出响应，保障信息安全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 操作岗人员和职责为：

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日常操作实施的人员；

根据规范和手册，执行运行维护服务各过程，并对其执行结果负责。

2.2.5.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间：服务提供方需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服务人员出勤及作息時間由招标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 响应时间：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用户请求。
- 故障处理时间：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 服务台账：运维人员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请求和处理情况。
- 服务监控：运维人员应对系统和网络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服务质量：运维人员应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用户需求和业务要求。服务提供方应每月针对运维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需求和意见，并进行总结改善及后评估考核。

- 问题诊断：运维人员对问题进行诊断和分析。
- 问题解决：运维人员对问题进行解决和处理。
- 服务月报：运维人员应每月向用户提交服务月报，汇报服务情况和问题处理情况。

服务年报：运维人员应每年向用户提交服务年报，总结服务情况和改进计划。

2.3. 故障处置维护服务标准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提升系统运维效率，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对于运维过程中故障发生处置需满足如下标准及要求：

- **故障处置流程**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整的故障处置流程，流程不限于以下要求：

- **故障接收与初步分析：**

服务商应建立统一的故障报告渠道，确保故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故障处置团队。

接收故障报告后，立即进行初步分析，确定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 **故障响应与紧急处理：**

应依据 SA 标准的故障分级标准，并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制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和处理流程。

对于高级别故障，应立即启动紧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快速处置。

- **故障分析与定位：**

利用专业工具和方法对故障进行深入分析，准确定位故障点。

分析故障原因，包括系统缺陷、人为操作失误、外部攻击等。

- **故障解决与恢复：**

制定详细的故障解决方案，包括修复步骤、回滚方案等。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故障解决方案，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故障总结与跟进：

对故障处理过程进行总结，形成故障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等。

跟踪系统状态，确保故障得到彻底解决，并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和加固。

2.3.1. 故障处置标准时间

服务过程中要求能按规定时间进行故障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请求，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	恢复时间
1	前端设备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小时	2 小时以内

2. 后端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提供针对街道智能终端机房及运营平台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包含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维护服务，服务周期 1 年。

小区类型	网络交换机	42U 机柜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NVR 硬盘存储	电脑主机	物联网关
售后公房	28	27	26	154	68	27
商品房	3	0	0	0	0	0

2) 服务标准

2.1 后端机房运维服务标准

2.1.1 日常巡检及保养

每个工作日通过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巡查 UPS 系统、精密空调及环境监测系统自身运行状况。

每季度到各单位机房现场巡检一次，对机房环境进行评估。检查 UPS 主机与电池的状态，检查电缆连接质量；检查精密空调的运转情况，检查压缩机工况，查看冷媒观察窗。

每季度对机房内的机柜、配线架、线缆进行整理；检查核对设备与线缆对应的标签；清理不应存放在机房的设施；检查 KVM 设备，进行功能实测；清洁显示器，检查设备接插件。需要时，执行除尘作业，适时更换耗材；每季度巡查精密空调外机。

每半年，清洁精密空调风道，更换精密空调滤网，更换加湿罐；清洁 UPS 主机，更换超期（5 年）的 UPS 电池。

2.1.2 存储系统维护、

针对存储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提供每周一次的例行巡检运维服务，保证存储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硬件运作稳定，巡检内容包括：

- ü 检查存储系统是否异常（包括硬件指示灯、各连接线、网络速率、电源冗余、空间使用率、NAS 模块、控制模块、缓存模块等状态）；

- ü 检查光纤交换机是否异常（包括硬件指示灯、各连接线、网络速率、光纤模块、板卡模块等状态）。

Ø 技术支持

为存储软硬件系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故障处理、配置变更等日常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每月一次现场服务。

2.2 机房运维人员二线支撑服务及标准

配置不少于 1 名服务工程师，从事各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服务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处理应急事件、疑难问题和个案调查处理。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响应、值守。

为确保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人员具备应有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保证故障响应、解决问题和交付结果可控，服务提供方应在人员管理、岗位结构和人员的知识、技能、经验、安全意识等方面达到应有的水平。

服务提供方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人员的管理：

2.2.1. 人员储备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人员储备计划和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人员，以满足与需方约定的当前和未来的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2.2.2. 人员培训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培训体系或机制，在制定培训时应识别培训要求，并提供及时和有效的培训。

2.2.3. 绩效考核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绩效考核体系或机制，并能够有效组织实施。

2.2.4. 人员职责

服务提供方应对运行维护服务中的不同角色有明确分工和职责定义，确保保障运行维护服务交付的顺利实施。

管理岗人员和职责为：

管理运行维护服务的人员，需方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准确地将需方的需求传递到运行维护服务团队；

规划、检查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过程，对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范围、过程、信息安全和成果负责。

技术支持岗人员和职责为：

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技术支持的人员，包括网络、机房、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集成、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请求、事件和问题做出响应，保障信息安全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操作岗人员和职责为：

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日常操作实施的人员；

根据规范和手册，执行运行维护服务各过程，并对其执行结果负责。

2.2.5.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间：服务提供方需提供日常巡检服务，
- 响应时间：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用户请求。
- 故障处理时间：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 服务台账：运维人员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请求和处理情况。
- 服务监控：运维人员应对系统和网络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服务质量：运维人员应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用户需求和业务要求。服务提供方应每月针对运维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需求和意见，并进行总结改善及后评估考核。
- 问题诊断：运维人员对问题进行诊断和分析。
- 问题解决：运维人员对问题进行解决和处理。

- 服务月报: 运维人员应每月向用户提交服务月报, 汇报服务情况和问题处理情况。

服务年报: 运维人员应每年向用户提交服务年报, 总结服务情况和改进计划。

2.3 故障处置维护服务及标准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 提升系统运维效率, 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系统故障, 保障业务平稳运行, 对于运维过程中故障发生处置需满足如下标准及要求:

2.3.1. 故障处置流程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整的故障处置流程, 流程不限于以下要求:

故障接收与初步分析:

服务提供商应建立统一的故障报告渠道, 确保故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故障处置团队。

接收故障报告后, 立即进行初步分析, 确定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2.3.2. 故障响应与紧急处理:

应依据 SA 标准的故障分级标准, 并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 制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和处理流程。

对于高级别故障, 应立即启动紧急响应机制,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快速处置。

2.3.3. 故障分析与定位:

利用专业工具和方法对故障进行深入分析, 准确定位故障点。

分析故障原因, 包括系统缺陷、人为操作失误、外部攻击等。

2.3.4. 故障解决与恢复:

制定详细的故障解决方案, 包括修复步骤、回滚方案等。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实施故障解决方案,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3.5. 故障总结与跟进:

对故障处理过程进行总结, 形成故障报告, 包括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等。

跟踪系统状态, 确保故障得到彻底解决, 并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和加固。

2.3.6. 故障处置标准时间

服务过程中要求能按规定时间进行故障响应,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请求, 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	恢复时间
----	----	------	------	------

1	网络交换机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小时	2 小时以内
2	42U 机柜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小时	2 小时以内
3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小时	2 小时以内
4	NVR 硬盘存储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小时	2 小时以内
5	物联网关	小于等于 30 分钟	4 小时	4 小时以内
6	电脑主机	小于等于 30 分钟	4 小时	4 小时以内

3. 智能门禁运维服务

1) 服务范围

本规范涵盖小区内所有智能门禁系统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磁锁、开门按钮、通讯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和网络系统。

小区类型	门禁	门禁主机呼叫通讯服务	发卡器	门禁管理设备	运维管理系统
售后公房	2090	2090	27	47	1

2) 服务目标

确保智能门禁系统的稳定运行,故障率控制在 6%以下。保障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和便捷,对门禁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服务内容

● 定期巡检

每季度对门禁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硬件连接、软件版本等。

清洁设备表面，检查线路是否有破损、老化等情况。

● 故障维修

接到故障报告后，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对于无法立即修复的故障，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 设备更换

对于老化、损坏无法修复的设备，及时更换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设备。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 软件维护

定期更新门禁系统的软件，修复漏洞，优化性能。根据小区管理的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调整和升级。

● 数据备份与恢复

定期备份门禁系统的相关数据，包括用户信息、出入记录等。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及时恢复数据。

● 培训与咨询

为小区管理人员和用户 提供门禁系统使用培训。解答关于门禁系统的技术咨询和疑问。

4) 服务流程

● 故障报告

小区物业或居民通过指定的渠道（如电话、邮件、APP 等）向维保服务提供商报告门禁系统故障。

● 服务受理

维保服务提供商在接到报告后，记录故障信息，确定服务级别和响应时间。

● 故障诊断与处理

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故障进行诊断和分析，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及时调配并安装。

● 服务验收

维修完成后，由小区物业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确认门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服务反馈

维保服务提供商收集小区物业和居民的反馈意见，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改进。

5) 服务质量监督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对维保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率等进行考核。

定期对小区智能门禁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维保服务策略。

6) 应急处理方案

制定针对突发故障（如门禁系统全面瘫痪、网络中断等）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恢复门禁系统的运行。

例如，如果门禁系统出现读卡器无法识别卡片的故障，维保人员应首先检查读卡器的电源和连接是否正常，然后检查读卡器的读卡模块是否损坏。如果是读卡模块故障，应及时更换新的读卡模块，并进行测试，确保读卡器能够正常工作。

再比如，当门禁系统的软件出现漏洞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时，维保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受影响的功能，对软件进行修复和更新，同时通知小区物业和居民可能受到的影响，并在修复完成后进行全面测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本次服务需提供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运维服务，需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能力，提供维护团队，提供 1 辆维护专用车辆用于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

(2) 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对信息化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服务提供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对于（招标人）交办的任务，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4) 日常监控、巡检：对信息化系统各子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

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服务提供方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5）文档记录：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需详实记录每次巡检或排除故障的过程与结果，做好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服务提供方需做好各类设备状况统计工作，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每季度汇总统计巡检、维护、维修的记录和数据；需在运维服务到期前一周，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运维总结报告及相应资料，装订成册。

（6）故障处理与响应：处理信息化系统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应确保业务正常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方需建立基于 7*24 小时不间断的 SA 服务级别设计，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故障响应及时率 95%，故障修复及时率 95%。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服务提供方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责任人。除特别要求外，应保证 2 小时到场的紧急现场响应，必要时协调原厂支持，对于各类问题、故障，如服务提供方 4 小时内无法解决，则必须协调到原厂服务等其他资源对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7）系统中断：服务提供方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方可实施。

（8）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信息化系统各子系统的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服务提供方需在（招标人）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9）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前的巡检工作以及相应系统的现场技术保障等工作，确保信息化系统整体稳定正常运行。

（10）技术培训：根据相应需求，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相关人员使用进行新设备和新应用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提供技术知识培训。

2) 人员要求

（1）对各相关单位，服务提供方应派遣运维团队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和服务，以满足日常运维服务的需求。提供服务响应时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维护

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告知用户方。

(2) 按照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提出的要求和指标，及时制定、修改和完善系统运行服务方案，并确保系统运行服务方案有效执行。

(3) 在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前提下，充分考虑系统运行状况优化和发展。

(4) 服务提供方应为信息化系统运维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至少需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管理的职称、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等，从事大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5 年实际经验，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至少需配置 6 名服务工程师，从事各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服务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处理应急事件、疑难问题和个案调查处理。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响应、值守。

运维工程师需具备从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3 年实际经验。

团队内所有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

动手能力强，富有责任心。

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吃苦耐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维护服务合同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

甲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购买乙方信息化服务（由甲方使用及管理）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遵：

一、服务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清单及标准

- 1、项目名称：
- 2、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 ）。
- 3、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 4、服务标准及节点要求（详见附件 2）；

二、服务提供商信息

三、维护地点

四、付款方式

-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满足_____要求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全部维护费用的百分之_____,计¥_____（人民币元：_____）。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前置审核及验收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剩余款项。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合同为准，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审价为准。
- 6、乙方自行承担与本合同所涉产品相关的增值税、版权费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有关税费。

五、乙方保证

- 7、在维护期内，乙方及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及内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若同一故障经乙方维修 3 次仍未解决，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相关硬件（零部件）/或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及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丙方已支付费用退还丙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在维护期内，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诉讼及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及丙方由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在确认乙方的产品构成侵权的情况下，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及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对于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在为甲方及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及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保证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这些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果乙方或服务提供商以及乙方和服务提供商有关人员违反本保证，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六、维护时间

1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维护期为_____年，乙方提供维护的时间为_____至_____。

七、数据安全

13、乙方在软硬件维护、升级过程中获取到的、甲方及丙方因运行软件所产生的任何数据，该等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及丙方，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转让该等数据，乙方如违反本条之规定，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验收

14、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验收义务并获得通过，丙方有权了解和监督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获得必要的信息。

九、免责条款

15、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当事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怠于通知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遭遇不可抗力方承担。

16、发生不可抗力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否则不能免责。

17、甲方、丙方与乙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丙方无过错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8、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9、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0、丙方延迟付款，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 10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2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合同签

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26、有关乙方的产品维保配置清单、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均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7、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及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合同履行完毕与否，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9、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按照开标一览表进行承诺的，按废标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

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30%
F3：技术部分	A3：6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此次为服务定点单位选择，**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定点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部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小微企业优惠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总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优惠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响应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数量综合打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	根据5年来企业信誉、获得的荣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力较强获得荣誉较多的得10-15分，实力较为一般的得5-9分，实力较差的得0-5分。
3	项目团队资质	5	主要团队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验、业绩状况（需提供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学历证书等文件），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总计5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	需求理解	15	根据响应投标人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投标人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招标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15分； 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招标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9分； 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0-4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响应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实施步骤等内容，得13-20分； 提出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实施步骤、工期进度规划等内容，得6-12分； 提出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0-5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综合比较：服务承诺较完善应急预案可行性高的得7-10分，一般的得3-6分，较差的得0-2分。

5	投标文件编制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评审： 1、提交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片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4-5 分； 2、提交投标文件一般的得 2-3 分； 3、提交投标文件较差的得 0-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

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	
企业规模	本单位属于 <u>（微、小、中、大）</u> 型企业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商品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档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4、投入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其他有关有效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2.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8.2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8.2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号	31050173390000001068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招标人）____、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份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二〇二四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购买乙方信息化服务(由甲方使用及管理)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遵:

一、服务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清单及标准

1、项目名称:

2、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4、服务标准及节点要求(详见附件2);

二、服务提供商信息

三、维护地点

四、付款方式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满足_____要求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全部维护费用的百分之_____,计¥_____(人民币元: _____)。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前置审核及验收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剩余款项。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合同为准,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审价为准。

6、乙方自行承担与本合同所涉产品相关的增值税、版权费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有关税费。

五、乙方保证

7、在维护期内，乙方及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及内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若同一故障经乙方维修 3 次仍未解决，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相关硬件（零部件）/或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及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丙方已支付费用退还丙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人员。在维护期内，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诉讼及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及丙方由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在确认乙方的产品构成侵权的情况下，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及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对于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在为甲方及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及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保证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这些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果乙方或服务提供商以及乙方和服务提供商有关人员违反本保证，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六、维护时间

1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维护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数据安全

13、乙方在软硬件维护、升级过程中获取到的、甲方及丙方因运行软件所产生的任何数据，该等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及丙方，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转让该等数据，乙方如违反本条之规定，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验收

14、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验收义务并获得通过，丙方有权了解和监督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获得必要的信息。

九、免责条款

15、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当事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怠于通知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遭遇不可抗力方承担。

16、发生不可抗力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否则不能免责。

17、甲方、丙方与乙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丙方无过错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8、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9、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0、丙方延迟付款，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10日内仍未改正，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2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26、有关乙方的产品维保配置清单、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均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7、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及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合同履行完毕与否，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9、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按照开标一览表进行承诺的，按废标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

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30%
F3：技术部分	A3：6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此次为服务定点单位选择，**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定点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部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小微企业优惠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总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优惠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响应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数量综合打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	根据5年来企业信誉、获得的荣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力较强获得荣誉较多的得10-15分，实力较为一般的得5-9分，实力较差的得0-5分。
3	项目团队资质	5	主要团队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验、业绩状况（需提供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学历证书等文件），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总计5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	需求理解	15	根据响应投标人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投标人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招标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15分； 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招标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9分； 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0-4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响应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实施步骤等内容，得13-20分； 提出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实施步骤、工期进度规划等内容，得6-12分； 提出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0-5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综合比较：服务承诺较完善应急预案可行性高的得7-10分，一般的得3-6分，较差的得0-2分。

5	投标文件编制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评审： 1、提交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片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4-5 分； 2、提交投标文件一般的得 2-3 分； 3、提交投标文件较差的得 0-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

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凌云街道）包 1

项目名称	企业规模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商品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档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4、投入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其他有关有效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14.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2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8.2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8.2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号	31050173390000001068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_____、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份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二〇二四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